

丁清三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71.2.2 第 135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9.09 第 2825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105.03.01 第 2895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丁清三先生生前熱心教育，愛護青年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設置「丁清三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獎勵清寒優秀學生。
- 二、緣起：丁清三先生世居臺北，一生節儉，好善樂施，曾當選全國好人好事及模範父親代表。本獎學金基金新臺幣 100 萬元由其遺族捐贈，交由國立臺灣大學以優利存款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- 三、對象：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1) 國立臺灣大學部二年級以上臺灣、澎湖籍學生。
 - (2) 中國文學系、理學院（不分學系）、法律學系、政治學系、管理學院、工學院（不分學系）各 1 名。
- 四、名額：6 名。
- 五、金額：視孳息而定
- 六、申請資格：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1)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附獎懲紀錄，家境清寒者。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 - (2) 申請本獎學金前，未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 - (3) 未曾領過本獎學金者。（即不得連續申請）
- 七、申請與審核：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註冊後 1 個月內逕向第三條第二項各院系申請，並由各系主任（院長）審核推薦後，委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發給獎學金。
- 八、繳交證件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單 1 份、全戶戶口謄本 1 份、清寒證明書 1 份。
- 九、本獎學金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- 十、本辦法如須修正時，由丁清三先生遺族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辦理。